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永萬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勇男

相 對 人 友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詠甯即黃嘉鈴（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中關於「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